附件二

担保书

一、担保事项：担保人自愿为被担保人 经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饮食服务中心学生食堂的连带责任担保人。

二、被担保人在经营期间，担保人自愿为被担保人承担下列行为的连带责任：

 1.拖欠中心的租金及水、电、汽等各种费用；

 2.违反《南航食堂服务网点合作协议》的约定应承担的义务；

　　3.违反解除《南航食堂服务网点合作协议》后的合同义务；

　4.因被担保人自身原因给中心造成的所有损失；

 5.违反《食品安全法》的规章制度所造成的后果。

　　三、担保人基本情况

　　姓名 性别　 　 年龄

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

职务 工作单位部门

　　办公室电话 手机号码

　　家庭详细地址

四、担保人已详细阅读本担保书、理解本担保书所有条款，并自愿放弃起诉权和抗辩权。

五、本担保书一经本人签字或盖章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，并不可撤销。

六、本担保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。

 担保人签字或盖章：

　 年　月　日